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审函(2024)4号

关于洪洞县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洪洞县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洪洞县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河西新区白石村东南1.07km,利用第二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进行建设,建设规模为处理尾水8万m³/d,总投资29169.37万元,环保投资625.2万元;建设内容:新建一座再生水厂,用于处理洪洞县晟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和洪洞为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即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并配套建设输水管线6360m。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再生水厂、输水管线选址选线基本可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三、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6号）、《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关于印发洪洞县2022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的通知》（洪环委办发〔2022〕1号）的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土方开挖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增加洒水频次；施工物料要求堆放整齐，工地内临时堆存点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定时喷洒抑尘；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采用密闭车斗，防止散装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洒落引起扬尘污染，并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超载；项目所需石料、管材、混凝土等材料全部外购，不设专门的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工地出入口处要求设置车辆清洗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要求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该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设食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冲洗废水和砂石料冲洗废水要求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

排；加强施工机械设备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产生；再生水厂要求采用“二级提升+磁混凝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三级提升+活性炭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尾水，出水中COD_{Cr}、NH₃-N、TP三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依托洪洞为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排入大洪峪涧河，最后汇入汾河，尾水作为生态补水。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定期维护设备；运营期采取减振、厂房屏蔽、加装消声器、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求优先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要求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要求经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要求经脱水后，含水率达到60%以下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供货方回收处置；废棉纱、废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要求按规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开挖要严格按照要求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管沟开挖实行分段作业。管沟开挖临时弃土和剥离的表土，采用苫布遮盖和修建临时排水沟等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中要严格划定施工区范围，并设标志牌，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按原占地性质进行恢复。施工过程中禁止在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设置取土场、弃土场、弃渣场、施工营地及施工工地，禁止将废水、~~回~~废等排入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公园内施工时，应避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交配繁殖及候鸟迁徙时期。施工过程中与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做好沟通，严格按照汾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要求进行建设；施工结束后，管沟及时做好回填工作，临时占地根据原占地性质进行恢复。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排污申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本批复不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建设内容，或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建设内容。

六、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并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4年1月24日

